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文	日期 107年 9月 9日
字號第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綺娟  
電話：7134000#6222  
傳真：7229974  
電子信箱：kerrie@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67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1份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近日貴會所屬會員如有因豪雨造成管制藥品及簿冊等相關資料毀損情事，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應依「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3日FDA管字第1071800660號函辦理。
- 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近日如有因豪雨導致營業處所淹水或積水，進而造成管制藥品及簿冊等相關資料毀損情事，應依「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請機構業者填寫「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村里長出具之淹水證明或相關照片等資料）向當地衛生所申報。
  - (二)申報書之「藥品名稱」、「藥品許可證字號」及「製藥廠名稱」如因管制藥品認購憑證、處方箋及簿冊等文件毀損無法確認者，請衛生所依藥商及申報機構（業者）所報之月報或年報資料，協助其填寫。
  - (三)衛生所查核屬實後，請函復申報之機構業者同意備查，並

檢附該機構業者申報之「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影本，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已向當地衛生所完成申報之機構業者，依據衛生所核發之同意備查函或管制藥品減損證明，於管制藥品月報或年報申報期間，將本次減損之藥品品項及數量確實申報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於支出原因選擇「減損」欄位後，填入同意備查函或減損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依前揭處理程序協助轄內機構業者辦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